

西安理工大学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

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关于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实现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编写教材、组织教学、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是学院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做好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工作，保证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是依据学院专业特色和实际教学要求，在《西安理工大学制定教学大纲的有关规定（西理教字[2006]）》的基础上制定的。

第二章、修订原则

第三条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基本理念

基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基本理念，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要坚持以学生为本，着眼于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完善学生应具备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依据本课程在毕业要求中规定的的能力要求，

基于最新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需求，明确教学目标、设计教学内容及各教学环节安排等。

（二）重视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培养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注重教育思想和观念的创新、内容体系和教学方法的创新。力求在课程教学中贯穿“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思想，在加强基础，因材施教的基础上，强调学生的自主学习和相应能力的培养。要重视课程的实践性教学内容的设计，加强对学生科学研究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在实验课程中不仅要有基础性实验，还应安排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三）加强课程体系建设，注重相关课程间有机联系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既要注重学生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的培养，同时还应高度重视学生共同基本素养的培养，注意相关课程在教学内容、能力培养等方面的有机联系和分工，以避免重复或遗漏。在不同平台模块课程之间、先修课程与后续课程之间，注重知识、能力的分层次、逐步深化和横向拓展。

第三章、组织实施

第四条课程教学大纲修订由学院统筹规划，专业负责人组织协调，课程负责人主持修订。

第五条课程教学大纲修订的基本工作流程

（一）学院组织专业所有教师开展专业建设座谈会，邀请企业、行业协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共同探讨专业建设规划，了解最新的人才培养需求，征求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结构及课程内容的修订意见。

(二) 在课程体系修订的基础上, 专业负责人安排课程负责人组织课程小组成员讨论本课程在本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明确课程需要达到的教学目标; 要了解最新的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需求, 将最新的技术和方法加入到课程内容中; 要注意本课程和其他相关课程的联系, 注意内容的前后衔接, 重点突出。

(三) 课程负责人组织课程小组成员完成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

(四) 修订的课程教学大纲, 经专业负责人和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审查后, 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其中, 新申请开设的课程须在提出开课申请时提交教学大纲。

(五) 在课程教学大纲修订的基础上, 课程负责人组织修订的教学大纲的实施。在整个实施过程中, 注意反馈意见, 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六) 任课教师执行教学大纲时, 在保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 不断地适应课程改革和发展的需求, 积极进行改革研究, 精选教学内容, 经专业负责人批准, 允许根据培养要求和教学内容的发展做适当修订。

第四章、大纲管理

第六条新开课、首次上课或在新大纲制定、修订后, 应做到任课教师人手一份, 教师应在上课前及时掌握、熟悉或了解教学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第七条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或重新编写及解释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负责, 具体工作任务由课程负责人执行。

第五章、附则

第八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

2016年12月